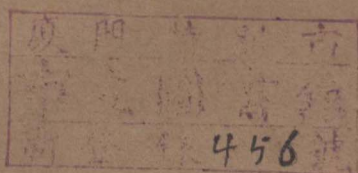


日本議會紀



厦门市图书馆



2406820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大清宣統新法令

每册二角五分

本館前編光緒新法令一書起辛丑迄戊申搜羅完備體例精詳出版以來疊蒙官紳學商各界歡迎今宣統建元上承預備立憲之旨新法令頒布更多是書廣續前書自己酉正月爲始凡關於新政之諭旨章奏無不採入并於每題之下註明門類註明頁數以便檢查積成一册(約六十頁)即行印行陸續出版俾籌備憲政及究治國法者得先覩爲快

宣統元年七月初版

每册叁角伍分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四册)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輯譯者

無錫 侯官 王我 蔡文 臧森

校訂者

陽湖 孟森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瀘州 杭州 常德 漢口 南昌  
 蕪湖 福州 漳州 潮州

※翻印必究※

#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第四冊目次

## 第二十一期

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開會  
明治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閉會

###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政府之態度 二政黨之態度 三憲政本黨  
大會 四政友會大會 五帝國黨大會 六同  
政會之組織 七兩黨院外者之交涉

### 第二章 兩院開會

### 第三章 施政之方針

### 第四章 第二次戰時財政計畫

一三十八年分總預算 二增稅計畫 三臨時

軍事費 四政費節省

### 第五章 事後承諾問題

### 第六章 決算問題

一決算委員長之報告 二寺內陸相之說明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第四冊 目次

三分科會之決議 四本會議之決議 五貴族  
院之議事

### 第七章 百三十銀行救濟問題

一借款之事情 二安田善次郎與百三十銀行  
三衆議院之決議

### 第八章 各種法律案

一政府提出案 二貴族院令改正法律案 三  
各種抵當法案 四其他諸法案 五議員提出  
案

### 第九章 質問與建議

一重要之質問 二建議案

### 第十章 雜件

## 第二十二期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會  
明治三十九年 月 日閉會

第一章 兩院開會

第二章 內閣之更選

第三章 當時之黨派

第四章 選舉議長及其他問題

第五章 現內閣之行政方針

第六章 豫算問題

一政府提出案之大綱 二委員會之經過 三

衆議院本會議 四貴族院之議事

第七章 公債基金問題

第八章 非常特別稅繼續問題

第九章 鐵路國有問題

一加藤外相之辭職 二政府之提案 三衆議

院委員會之經過 四衆議院之本會議 五貴

族院之議事 六鐵路國有之決定

第十章 改定稅率問題

二

一政府之提出案 二衆議院之經過 三貴族院之經過 四兩院協議會之成案

第十一章 各種法律案

一出口羽二重精練法案 二廢兵院法案 三貨幣法中改正法律案 四關於韓國統監職權之法律案 五關於臺灣法令之法律案

第十二章 各種建議案

一關於補助航海之建議案 二關於培養國本之建議案 三關於救助東北三縣饑荒地方貧民救助案 四關於萬國博覽會之建議案

第十三章 事後承諾問題

第十四章 質問

第十五章 雜件

一稅制改正問題 二郡制廢止問題 三市町村制改正案 四二年兵役問題

## 第二十三期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會  
明治四十年三月二十七日閉會

### 第一章 開會前之黨派

一 政友會之形勢 二 憲政本黨之動搖 三大  
同派之行動 四 猶與會之組織

### 第二章 兩院開會

### 第三章 政黨之宣言

一 政友會之宣言 二 憲政本黨之宣言

### 第四章 全院委員長及常任委員之選舉

選舉

### 第五章 總理大藏大臣之演說

### 第六章 預算問題

一 政府之提案 二 衆議院委員會之經過 三  
憲政本黨與預算問題 四 預算之本會議 五  
貴族院之討論 六 總預算案之成立 七 追加  
預算之可決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第四冊 目次

### 第七章 郡制廢止問題與政局之變化

一 郡制廢止案之提出 二 政大兩派之衝突  
三 前內閣員之態度 四 憲政本黨之態度 五  
郡制廢止案委員會 六 大同俱樂部之再分裂  
七 衆議院之通過 八 貴族院之討議 九 郡  
役所廢止問題

### 第八章 刑法改正問題

一 政府之提案 二 貴族院之討議 三 衆議院  
之討議 四 兩院協議會

### 第九章 瀆職問題

一 提案之由來 二 委員會之經過 三 瀆職問  
題與廓清論 四 本會議之決議

### 第十章 其他之重要議事

一 帝國大學特別會計法案 二 輸入原料砂糖



退稅法中改正法律案 三韓國森林特別會計案 四關於官廳購買印刷局製造物件之法律案 五臺灣官設鐵路用品資金會計法中改正案 六事業公債條例中改正法律案 七北海道地方費中改正法律案 八關於增加千住製絨所據置轉運資本之法律案 九郵便法中改正法律案 十貨幣法中改正法律案 十一關於預防癩病之法律案 十二種牡牛檢查法案 十三學校及圖書館特別會計法案 十四保稅倉庫法改正法律案 十五關東都督府特別會計法案 十六樺太廳特別會計法案 十七開設萬國博覽會之建議案 十八關於羅馬字普及之建議案 十九設立商科大學之建議案 二十關於廢止鹽專賣法之建議案 二十一關於大般渡鐵道鑛業之補給利益建議案 二

十二設立殖民廳之建議案 二十三關於改良

獎勵農事之建議案 二十四速成修築港灣建

議案 二十五關於各省營繕事務統一之建議

案 二十六關於國語及字音假名遣建議案

## 第十一章 雜件

## 第十二章 閉會

## 第二十四期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會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閉會

##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政府編成豫算之難 二各派之情勢

## 第二章 兩院開會

## 第三章 政府及各政黨之態度

一遞藏兩相之更易 二預算內示會 三政府

黨之意滿 四進步黨大會之決議 五大同派

及其他各派之態度

## 第四章 現內閣不信任問題

一不信任問題之由來 二決議案之討議

## 第五章 豫算會議

一大藏大臣之演說 二委員會之經過 三衆議院之豫算本會議 四豫算案通過貴族院

## 第六章 增稅案

一增稅計畫之內容 二衆議院委員會 三衆議院本會議 四貴族院之經過

## 第七章 稅法整理案

一稅法整理案之內容 二委員會之經過 三本會議之討議

## 第八章 三稅廢止案

一提出三稅廢止案之理由 二委員會之經過 三本會議之討議

## 第九章 北海道國有林未開地整理

案

## 第十章 鐵路問題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第四冊 目次

一北海道鐵路收買問題 二鐵路特別會計建議案

## 第十一章 韓國拓殖法案

一拓殖法案之內容 二衆議院委員會之修正 三衆議院之本會議 四貴族院之本會議

## 第十二章 外交問題

一望月小太郎之質問 二三辰九事件之報告

## 第十三章 雜件

一問責案投票漏洩事件 二衆議院議長之謝罪 三廢止平民稱謂之建議案 四商會問題

五武藤代議士辭職問題

## 第十四章 閉會

## 第二十五期

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會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開會

##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第十次總選舉 二內閣之更易 三財政計畫 四政府重要之設施 五政府對議會之政

策 六政黨之勢情 七貴族院之情勢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行政之方針

第四章 豫算會議

一豫算案 二特別會計豫算 三追加豫算

四豫算外國庫負擔契約 五委員會查定案

六豫算本會議 七貴族院豫算會議

第五章 三稅廢止問題

第六章 鐵路問題

第七章 航路補助問題

一航路擴張費 二特別航路補助案 三遠洋

航路補助法案 四造船獎勵法改正案

第八章 外交問題

一小村外相之演說 二外交事件之間答

第九章 各種法律案

一新聞紙法案 二商業會議所法中改正案

三會計法中改正法律案 四特許法改正案

五小學校教育費國庫補助法中改正案 六選

舉法改正案

第十章 質問及答辯

一戊申詔書之意普及之質問 二韓國統監政

治之質問 三國務大臣資格及失言之質問

第十一章 建議

第十二章 請願

第十三章 決算

第十四章 雜件

一審查議員資格 二改正貴族院令 三穀物

稅增加案 四發布憲法紀念祝賀會 五大養

除名之件 六進步黨新政黨計畫 七競馬問

題

第十五章 閉會



## 第二十一期

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開會

###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 第一節 政府之態度

本期政府之對議會策。則無異於前期。仍招請兩院議員。以謀妥協。其財政計畫。據曾禰大藏大臣之說明。臨時軍事費總額七億七千六百萬元。其財源取於挪用一般會計一億二千三百萬元。取於挪用特別會計資金八百萬元。取於增稅收入七千五百萬元。對軍事費貴衆兩院各政派。皆表同情。惟關於財源問題。各持異說耳。先是政府以六百萬元借大阪百三十銀行。取利二朱。因此頗招物議。又對韓政策。民間議其優柔不斷。無一定之方針者。頗不乏人。於是政府復與政友會及憲政本黨之領袖協商。一面則使井上伯幹旋於朝野之間。以謀妥協。

#### 第二節 政黨之態度

政府既準備對議會策。各政黨派亦行準備對政府策。政友會之院外者以十一月十五日集會於本部。決議曰。(一)關於第三百三十銀行之政府處置。認爲違憲。故欲明其責任。(二)反對鹽之專賣。(三)鑑於時局。當舉整理行政之實。(四)望在本期議會改正選舉法。憲政本黨之院外者。則以十八日開常務委員會。決議曰。吾人於三十八年度之歲出額。其大體雖是認之。惟對此

之財源。則須減少。或加以制限。其項目如下。(一)地租爲百分之五。(二)營業稅總額八成之內減三成。(三)鹽之專賣非認之。作爲消費稅。(四)通行稅之中。以市內爲限不課之。此意見其實卽政府反對黨之極度主張也。尋有兩黨領袖之交涉會。各就其調查委員編成之大綱目。交換意見。兩面之意見於是遂融和。

### 第三節 憲政本黨大會

憲政本黨未開大會之時。先開聯合協議會於本部。討論決定提出於大會之決議案。其內容如左。

一戰局爲日之久。固國民之所預期。當舉國一致。堅忍持久。達此交戰之目的。確立永遠之平和。

一外交之弛張。與戰局有至大之關係。故我黨此際當督勵當局者。使處置得法。期無遺算。一日韓新約。尙不足保障極東之平和。防遏帝國之危險。又不足圖韓國之改善。故我黨當準據曩日宣言之主旨。達帝國之所期。

一滿洲除軍事上必要之地域外。當速行開放門戶。而本邦人之往來自由。則尤爲急務。一對清外交之不振。實國民所最痛恨者。故我黨當增進帝國之勢力。實行能誘導清國發達

之手段。

一軍費之充實。爲國民義所不容辭。增稅固矣。惟煩苛之誅求。則有害生產之發達。減殺國民耐久之力。且能誤收入之目的。故我黨對政府之增稅計畫。欲加相當之改正。整理行政。節省一切經費。其不敷者。則以公債補之。

一政府支出國庫金六百萬元。救濟百三十銀行。認爲不當之處置。

翌日大會。遂將決議案全部可決。

#### 第四節 政友會大會

政友會亦以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大會於本部。其決議之宣言如左。

我國今也遭振古未曾有之大變。國民協心戮力。竭愛國之誠。皇師邁進奮往。致忠勇之節。皇威耀然。聳動列國之視聽。雖然。欲收全局之勝利。前途尙遠。故向者有旨言當堅忍持久。力達終局之目的。宏謨遠大。凡屬國民。誰敢不仰體此意。本會則力求貫在前期議會主持之方針。以全代表民意之機能。必要之戰費。則不辭供給。惟財源之取捨。賦斂之輕重。則欲慎重審議。選擇適宜。行政諸費。則力行節省。對各般之支出。則嚴加監督。使無冗濫之弊。在外交則本國是制機宜。以達開戰之目的。使毫無遺憾。

## 第五節 帝國黨大會

帝國黨以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其決議如左。

與俄國宣戰。已十閱月矣。連戰連勝。克奏大功。雖然。前途尙遠。爲帝國臣民者。只有舉國一致。堅忍持久。貫徹宣戰之聖旨耳。故我黨決議如左。

一求軍費之財源於各種稅目。及節省之政費。並募集之公債。以圖充實之。

一圖外交之振作。使收戰捷之良果。不至有遺算。

一速成擁護韓國之天職所必需之各種設施。獎勵帝國臣民之移殖。整備自治機關。以圖我行政及司法權之擴張。

一回復滿洲之秩序後。開放各要地。與列國共享權利。

## 第六節 同攻會之組織

在前期議會。有一議員團體。稱無名俱樂部者。至本期議會遂改稱同攻會。規約只有二條。曰本會以攻究時務爲目的。曰本會不拘束會員之意見。此團體以無一定綱領。固不得謂之政黨。雖然。會員中具高尚品格。富於智識者。頗不乏人。如尾崎行雄、河野廣中、奧田義人、花井卓藏、菊池武德、安岡雄吉等。卽其著者。

## 第七節 兩黨院外者之交涉

政友會及憲政本黨之院外有志家。知在議會之兩黨聯合之必要。數開協議會。十月二十九日。遂行最後之決議。其事項如左。

一當局者對韓之處置。有流於優柔及失機宜之感。故欲使其振作。

二從根本革新行政。謀政費之節省。

三政府關於救濟百三十銀行之處置。認爲非立憲的。故欲明其責任。

四現行選舉法中。欲改正如左。

一有公民權者。概與以選舉權。

二大選舉區作爲小選舉區。投票用記名。

五政府之增稅計畫。以失之煩苛。欲更改如左。

一輸入稅中 反對米粃之課稅。

二通行稅中 反對一市町村內之課稅。

六反對鹽之專賣。

但政府作爲消費稅提出之時。則再與之交涉。



##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二十一期議會。以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集。三十日天皇親臨貴族院。舉行開院禮。

全院委員長之選舉。貴族院以十二月一日選舉委員長。谷干城對總數二百二十七票。以二百二十票之最高點當選。衆議院全院委員長。菊池九郎對總數二百九十三票。以二百四十三票之最高點當選。

衆議院議席之黨派別。據衆議院規則第十五條。議員議席。以抽籤定之。十二月一日。政友會之大岡育造提出緊急動議曰。『議員議席。每期之始。議長定之。認有必要之時。得變更之。』議長遂將此案交委員審議。既委員會是認此案。報告於議場。此案遂可決確定。其結果政友憲政兩黨占議席之中央。其他之少數黨分列於左右。

各委員之選舉。特別委員。向由議長選舉。故少數黨亦能當選。此次議席既分黨派。政友憲政兩黨。則欲用一切手段。撲滅少數黨。故有特別委員。亦不用從來慣例。由各部選舉之提議。島田三郎極力反對此說。謂特別委員爲多數黨所占。則有傷舉國一致之實。其結果各部選舉之提議。仍以多數通過。各種委員。悉爲二大政黨獨占矣。

## 第三章 施政之方針

本期議會。爲戰時議會。朝野皆注意於戰局。所討論者。祇有支辦軍費一事耳。故施政之方針。亦在舉國一致。以達交戰之目的。開會時。桂首相及曾禰大藏大臣之演說。則不外將舉國一致四字反復言之耳。曾禰氏關於軍事費預算之說明如左。

今也因戰局之進行。臨時軍事費須追加。其額合海陸軍約七億元。此外臨時公債利息。約八千萬元。視戰局如何。戰費雖不無增減。然政府則以可省則省之方針。調製預算。施行之時。則力使其無冗費。臨時事件費之財源。除節省通常歲計。挪用其餘款。及通融特別會計之資金外。一面新增租稅。一面則募集公債。兼行一時借入。以濟急需。此次增稅總額。約八千二百萬元。公債及一時借入金。爲五億三千六百萬元。內一億二千萬元。業已募齊。明年應募應借之額。約四億五千萬元。本大臣方立此計畫之時。覺內欲顧國民之負擔力。外欲堅我財政之信用。以鞏固戰時財政之基礎。舍此外別無他法。明治三十八年分之通常預算。則鑑於時局。力求節省。所省之數。約一億二千萬元。悉以之充臨時事件費之用。又明年分之歲計。合全體計之。將近於十億。實從來所無之預算。國家處此時局。誠出於不得已也。

#### 第四章 第二次戰時財政計畫

##### 第一節 三十八年分總預算

政府之提案 政府提出之三十八年分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其歲入額爲三億四百三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元。歲出額爲二億一千一百五十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九元。對除外約可剩餘九千二百八十一萬九千六百十九萬元。茲將經常臨時兩部分算之數。列之於左。

歲 入 額 歲 出 額

經常部

二九六、八九八、七六一元

一七九、九一〇、四三〇元

臨時部

七、四六五、二三七

三一、六三三、九四九

合 計

三〇四、三六三、九九八

二二一、五四四、三七九

此外歲出預算中。海陸軍事費。視戰局之變化如何。雖有增減。據當時之計畫。則可剩餘三千餘萬元。

決定額 該總預算由衆議院修正之後。以十二月十七日通過該院。貴族院則以二十八日全部是認可決衆議院之議決。茲將其決定額及原額並列之於左。

決 定 額 原 案 額 減

歲入

經常部

二九六、八九八、七六一元

二九六、八九八、七六一元

臨時部

七、四三五、二三七

七、四六五、二三七

三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三〇四、五三三、九九八 三〇四、三六三、九九八 三〇、〇〇〇

經常部 一七九、〇六〇、八二三 一七九、九一〇、四三〇 八四九、六〇八

歲出

臨時部 三一、四六三、六一四 三一、六三三、九四九 一七〇、三三五

合計 二一〇、五二四、四二六 二一一、五四四、三七九 一、〇一九、九四二

據此則三十八年分之歲入剩餘。爲九千三百八十萬九千五百六十二元。加之海陸軍軍事費餘款三千餘萬元。共一億二千四百餘萬元。皆移爲臨時軍事費用者。

追加預算 三十八年分歲入歲出追加預算之原案金額。歲入八千二百七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元。歲出二億六百餘萬元。各種稅法案修正之結果。政府於歲入額自修正七千四百十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元。又總預算查定之結果。臨時軍事費財源。因一般會計挪用額之變更。歲出額則修正一億九千九百萬元。該歲出爲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一億一千九百萬元。臨時事件預備費八千萬元兩款。歲入則以增稅之收入爲主。其修正確定之內容如左。

地租 一八、六四〇、六七八元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六六、五七七

所得稅 五、二八六、四六二